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肖重阳、程坤芳：

本院执行张磊与肖重阳、程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26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解除车牌号为豫 DFA111 丰田牌小型轿车的查封。二、解除车牌号为豫 DFA111 丰田牌小型轿车的抵押登记。三、车牌号为豫 DFA111 丰田牌小型轿车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131124198509270218）所有。车牌号为豫 DFA111 丰田牌小型轿车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131124198509270218）时起转移。四、拍卖的车辆符合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时，买受人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131124198509270218）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车牌号为豫 DFA111 丰田牌小型轿车的产权过户或登记手续，请依法协助办理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